

德州捷茂石化有限公司德平加油加气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0日，德州捷茂石化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德城区，组织召开了德平加油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德州捷茂石化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德州捷茂石化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奥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并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州捷茂石化有限公司“德平加油加气站”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广川大道西侧、南外环路以北1.5km，德州捷茂石化有限公司投资800万元，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该加油站储罐区设有储油罐5座，其中40m³汽油罐2个，30m³汽油罐1个，40m³柴油罐2个，储罐区折合油罐总容积为150m³。本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配备三级油气回收装置，达产后加油能力为汽油1200t/a、柴油800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州捷茂石化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18年9月30日获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德州捷茂石化有限公司德平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乐德环直属报告表[2019]192号）。后该项目加油站申请新的公司名称为德州捷茂石化有限公司德平加油站，为德州捷茂石化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1年10月5日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0日~2021年10月30日。企业已经获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1402MA94Y15J2C001W。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德州捷茂石化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自查，编制了

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奥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奥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0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奥佳（环监）检字[2021]第 0828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5%。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环评中设计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中设计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219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5.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州太阳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该项目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油品卸车过程外排油气、油罐呼吸废气、加油车辆过程中跑冒滴漏造成的无组织排放的油气，以上三种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该加油站拟安装三级油气回收系统。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站设备运行，如加油机、泵类等，噪声强度在 75~85dB（A）左右。该加油站安装拟采用低噪声的加油机，并对泵类设备采取隔音降噪的措施。由于本工程产噪设备少，且这些噪声设备距离厂界较远，经采取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加油站工作人员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油罐清理产

生的清罐废物。

(1) 生活垃圾：加油站工作人员及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2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清罐废物：项目需要定期对油罐进行清理，清理周期为三年一次。清理时产生清罐废物，产生量为 2.4t/3a。清罐工作委托由专业清罐单位进行清理，清罐废物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不在站区存放。

5、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经规范排污口、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消防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相关规定，原料汽油、柴油为危险化学品。项目区项目区 40m³汽油罐 2 个，30m³汽油罐 1 个，40m³柴油罐 2 个，均为卧式双层罐（地埋密封卸油），站内汽油和柴油储存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加油站发生事故的主要类型有：汽油柴油储罐、加油机等设施设备可能出现泄漏，以及由泄漏所进一步引发的火灾、爆炸等。该加油站已按应急预案要求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1、加强油罐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整个油品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2、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起来；
- 3、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 4、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 5、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6、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地下储油罐一旦发生泄漏，及时采取抢救措施，将泄漏量降到最低；
- 7、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8、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9、加油站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

10、在储存油罐和加油站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11、在加油站设立严禁打手机的警告牌；

12、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

13、油罐一旦发生泄漏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该项目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1 消防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状态
1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MF/ABC	1 个	良好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kg MF/ABC	8 个	良好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kg MT	2 个	良好
4	消防沙	/	2m ³	良好
5	灭火毯	/	5 块	良好

(2) 防渗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重点防渗区：储油罐区设为重点防渗区，设置双层罐，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或参照 GB/T 50934-2013 执行。

一般防渗区：罩棚区设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T 50934-2013 执行。

简单防渗区：站房区设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 75%，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5.2m³/a，排入站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州太阳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不形成径流，无法进行检测。

2、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油罐呼吸废气、油品卸车和装油外排油气、机动车加油过程中跑冒滴漏造成的无组织排放的油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该加油站设计安装三级油气回收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2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4.0mg/m³。因此，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5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4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加油站工作人员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油罐清理产生的清罐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清罐废物为危险固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不在站区存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下达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无有组织排放废气，生活污水排入站区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州太阳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不形成径流，无法进行监测分析。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

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专家组

2021年11月10日